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5人，实到会监事5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场地，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，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集团（以下简称“交大产业集团”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以现金方式租赁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的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（以下简称“申通11楼”）作为办公使用。

申通11楼建筑面积为1752.99平方米(其中套内面积为1192.1168平方米)，合同约定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.1元，月租金268,207.47元，租金两年内不变。自第三年起，租金每两年递增10%，即从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.61元，月租金295,028.22元；从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6.17元，月租金324,478.45元。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（装修免租期为2个月即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），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0,768,724.42元(此金额已减免2个月的装修免租期价格)。在租赁期内，交大产业集团如需出售该房屋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公司。公司在同等条

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由于申通 11 楼的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控制股东交大产业集团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刘玉文、吴竹平、林涛、朱敏骏、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租赁申通 11 楼 6 年的累计租金合同额，总金额为 2076.78 万元，低于 3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%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